

## 書面質詢

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堆積物愈來愈高，隨時有倒塌的危機。可是，當局似乎束手無策，莫非就等垃圾山崩，出現意外才去面對？

早在二零一五年三月，現屆政府已在當年的施政方針中，提出計劃與廣東省政府簽訂協議，將惰性建築廢料運往廣東進行「再利用」，並會在本澳配置建築廢料篩選設施，揀選物料作填海之用。同年五月，環保局局長表示，篩選設施將於當年內開始動工興建，選址在建築廢料堆填區，以利運輸，工程預算兩億元。此外，物料的運送費用，將以數量計算，具體收費仍需同內地相關部門商討。期望翌年可投入運作。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本人就此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詢問此建築廢料打包計劃何時可實行。在質詢中，本人亦指出，按專業人士的意見，經篩選的建築廢料是填海的好材料，而澳門也有多幅的填海地尚待填海。那麼為何要長途跋涉，付出多重費用來送走這些適合填海的物料？難道這些物料只適合其他地方填海而不適合澳門填海？

當年八月五日，環保局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本人質詢，確認當局會動用兩億元開展利用機械設備篩選符合填海物料質量標準之惰性拆建物料，設施規模為每日二千噸的處理量，預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

在回覆中亦透露，當局在二零一三年已有共識，「經篩選的惰性物料將應用到澳門新填海區部份填海造地工程」，在E1填海區已預留部份空間接收有關惰性物料，而有關物料的使用亦會延伸至日後的C、D區填海工程。

可是，令人不解的是，建築廢料的篩選打包使用，按計劃應已實現多時，以每日二千噸的處理量，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堆積物按理不應繼續增長。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二零一五年當局動用兩億元開展利用機械設備篩選符合填海物料質量標準之惰性拆建物料，預計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完成，並會付之填海，為何建築廢料的堆填狀況未見放緩，反而愈堆愈高？是計劃未落實抑或計劃存在差錯而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二、 若有關建築廢料經篩選壓縮打包後，可就地使用，即直接用於本地幾個填海區的填海之用，則遠快於運到內地其他地區，亦可節省大量的運輸、檢疫的費用。當局目前所進行的打包工作，到底主要是運送到甚麼地方？是本澳自用多抑或外地的使用多，其比例多少？
- 三、 雖然建築廢料經包裝後變成可再利用的填海惰性物料而非垃圾，而澳門亦非外國，但早前中國內地宣佈不再接收外國垃圾的輸入，會否影響到於二零一五年與廣東省政府簽訂有關惰性建築廢料運往內地進行「再利用」的協議？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